



102 年 5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mailto:personel@nfu.edu.tw))

## 壹、每月新知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 2013~201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自即日起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 64 家特約醫院承作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相關資訊已刊登於人事室網頁, 本校同仁請參考利用。(本校 102 年 4 月 24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27760 號書函)。
- 二、有關銓敘部製作「公務人員退休改革規劃方案說帖」一案。
  - (一)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60594B 號書函辦理。
  - (二)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草案業於 102 年 4 月 11 日經考試院第 11 屆第 231 次會議審議通過。為使各界能充分了解該草案修正重點及改革規劃原則理念, 銓敘部爰製作旨揭說帖。相關旨揭說帖可至該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參閱。(本校 102 年 5 月 1 日虎大人字第 10200030410 號書函)。
- 三、教育部函以, 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 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 其國外任職期間之專門著作得併同年資採計, 惟曾作為送審我國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者, 不得重複作為送審高一等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前揭訊息已函轉本校教職員知悉。(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6733 號函)。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48568 號函核定在案, 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校 102 年 4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25900 號函轉知)。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為促進性別平等, 各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 在資歷相當情形下, 建請考量優先晉升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乙案。(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20064569 號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為展現政府對國際級大師的歡迎和尊崇, 請各單位於邀請外國人來臺演講、參加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學術相關活動前, 惠予協助符合資格之受邀學者推

薦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該學商卡之效期為三年，持有學商卡之外籍優秀專業人才，除免申請簽證及享有快速通關的便利外，在臺停留期間也可以從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等工作，不用另外申請工作證。(本校 102 年 4 月 30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30130 號函)

- (二) 內政部為鼓勵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提供 102 年 5 月報稅期間網路報稅新知及相關抽獎活動訊息詳情請上憑證管理中心網站查詢 <http://moica.nat.gov.tw>，請未申辦憑證同仁踴躍辦理。(本校 102 年 5 月 13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34240 號函)
- (三) 為表彰教育之良師，樹立教育典範，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將舉辦「第二屆星雲教育獎」遴選活動，推薦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止，請各單位踴躍推薦人員參加遴選。(本校 102 年 5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34500 號函)
- (四) 國家文官學院「文官 e 學苑」自即日起開放「自我學習能力檢核」功能，詳情請至該學院網站查詢 <http://ecollege.nacs.gov.tw>，請同仁踴躍參加。(本校 102 年 5 月 1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35110 號函)
- (五)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為簡化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特提供稅額試算服務，該所訂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派員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輔導申報及收件服務，請各位同仁屆時將稅額試算確認書交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服務台，不適用稅額試算的同仁請持自然人憑證及扶養親屬資料，國稅局亦會輔導各位同仁申報及收件，請多加利用。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有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之通案決議生效日期等相關疑義一案：
  - 1. 有關旨揭立法院通案決議生效日期一節，查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復查旨揭立法院通案決議內容未有附加期限之限制，其效力應自本總處 102 年 3 月 1 日函示下達之日起發生。
  - 2. 至機關正工程司兼任副首長職務得否改按本職級點支領工程獎金一節，以其本職既非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如係實際辦理工程人員，仍得依規定按本職適用之標準支領工程獎金。(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57216 號書函)。
- (二) 「辦理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金結算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本校 102 年 4 月 2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200028790 號書函)。

###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	------	----	----	------	----

到職	學生事務處	計畫專任助理	王家皓	102.04.03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鄭琪樺	102.04.15	
到職	休閒遊憩系	專責人員	張瑋佳	102.01.29	
退休	總務處文書組	辦事員	廖淑慧	102.05.02	
離職	學生事務處	護理師	郭錦暖	102.05.17	

## 伍、生活知識

###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應注意相關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有放寬，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別忘了申報其免稅額。

該局說明，依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可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其免稅額，不再受原規定滿 60 歲以上之年齡限制。

該局進一步說明相關規定如下：

一、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

二、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規定：「負扶養義務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

三、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雖非家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四、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

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

五、最高法院 20 年度上字第 299 號判例，念同宗之誼而給與津貼，此種慈惠施與行為，乃本於雙方之感情而生，於法原不能援為要求扶養之之根據。納稅義務人因能力所及，給予其他親屬或家屬生活上資助，與履行扶養義務終究有別，該等生活上之資助，難謂為扶養。

該局審核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多起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甥、姪等其他親屬案件，均因未能證明系爭扶養親屬之父母有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事實，亦未能提示與系爭扶養親屬有共同生活而同居一家之具體事證，縱使因其能力所及，給予系爭扶養親屬生活上資助，惟仍係因念同宗之誼而給與生活上資助，難謂為扶養，該等案件因未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經該局剔除其免稅額並補稅在案。

該局提醒，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規定雖有放寬，但仍要符合前述相關規定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才可列報，以免被剔除補稅。

來源出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http://www.mof.gov.tw/ctview.asp?xItem=71570&ctNode=2449>

##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增項目及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除了新增 1 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外，對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而需長期照護者給與予合法醫院及診所之醫藥費也可以列報醫療費扣除，另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限制也放寬了，符合條件的納稅義務人別忘了申報相關扣除額及免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如符合規定，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但如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1) 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之扣除金額者，不得扣除。另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亦得列舉扣除，但應注意僅可列報屬醫藥費之部分。納稅義務人

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 1114 條第 4 款及第 112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未滿 20 歲，或滿 20 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亦可列報其免稅額。

北區國稅局彙整 101 年申報新增項目，如附件簡表，請納稅義務人多加注意。

該局另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有列報土地捐贈之列舉扣除額，應以土地實際購入成本列報，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將依相關規定追究其刑事責任。

該局提醒，列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及捐贈土地列舉扣除額時，應依相關規定申報減除及檢附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謝瓊儀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2

(資料來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71886&ctNode=2449&mp=1>)